

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7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14
四、公众参与	44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9
六、联系方式	59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 建设项目的地点及相关背景：

太仓港区紧邻上海，地处长江入海口，离吴淞口仅 40 公里，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工程实施后，在集装箱运输中具有优越的经济依托和区位优势。随着长江三角洲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快速发展，集装箱运输需求旺盛，长江三角洲地区集装箱运输将形成以上海港为中心，以宁波港、苏州太仓港区为两翼的干线港，其它港口为支线港、喂给港，优势互补、合理分工的集装箱港口布局，“中心两翼”格局将对长江三角洲及沿线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将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苏州港三个港区根据自身的发展条件和功能定位，在集装箱运输中将形成“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的发展格局。张家港和常熟港区仍保留集装箱运输功能，主要为本地区提供外贸运输服务，以经营内支和内贸航线为主，适当通过新建集装箱泊位和现有集装箱及多用途泊位能力挖潜增加吞吐能力。太仓港区将作为未来苏州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重点，承担苏、锡、常地区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及为长江沿线地区的集装箱提供中转运输服务，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集装箱港区，未来，苏州港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量大部分需要依靠太仓港区完成。

太仓港区集装箱发展具有良好的航道、岸线条件及港区配套条件，具有一定的集装箱发展优势：①腹地充足的货源支撑及班轮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将加速太仓港区国际航线发展；②洋山支线推动两港间优势互补和错位发展；③太仓港区内贸集装箱中转运输的优势。

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是由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社会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而准备建设的一个面向社会的集装箱集散中心。其建设规模为：建设 4 个 50000DWT 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按 100000DWT 设计），泊位总长度 1292m。年设计总运量为 200 万 TEU。港区总面积为 91.7516m²。本工程有危险品箱装卸作业，但无危险品箱堆存作业。无洗箱、修箱作业。

运营期集装箱内装运的货种主要为服装、电器、日用品等。危险品箱占总箱量的 1%，箱内危险品主要为桶装化学品。本工程不进行危险品箱拆装和堆存作业。本工程不设危险品集装箱专用堆场，营运期间含有危险品货物的集装箱采取车船直取方式运离港区。需要堆存的危险品集装箱将按协议运至相邻的太仓港公用危险品箱作业区工程危险品堆场。

苏州港太仓港区位于长江下游南支河段上段白茆沙水道南岸，与崇明岛隔江相望。港区水路距吴淞口约 40 公里，陆路距上海市中心约 50km，距苏州市区约 75km。地理坐标为 121° 11' E，31° 40' N。

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位于苏州港太仓港区浪港口至七丫口岸段，已建三期工程 13#、14#泊位下游。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具体位置见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图 1 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位置

（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周期和投资（包括环保投资），并附工程特性表；

1、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本工程新建 4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专用码头（水工结构按 100000DWT 设计）。泊位总长度 1292m, 年设计总运量为 200 万 TEU。港区总面积为 91.7516m²。码头前沿高程为 5.8m。码头前沿水深-15.5 米，回旋水域-14.5 米。

运营期集装箱内装运的货种主要为服装、电器、日用品等。危险品箱占总箱量的 1%，箱内危险品主要为桶装化学品。本工程不进行危险品箱拆装和堆存作业。本工程不设危险品集装箱专用堆场，营运期间含有危险品货物的集装箱采取车船直取方式运离本工程。需要堆存的危险品集装箱将按协议运至相邻的太仓港公用危险品箱作业区工程危险品堆场。

2、总平面布局

（1）码头泊位长度

根据建设规模，码头按 4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设计，根据《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及局部修订，码头计算所需长度为：

$$L_b = 4 \times 293 + 5 \times 30 = 1322\text{m}。$$

鉴于本工程与已建三期工程 13#、14#泊位统一经营，码头总长度按 6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统筹考虑，计算所需总长度为 1968m。已建三期工程 13#、14#泊位建设总长度为 664m，与上游起步工程（1#泊位）统筹带缆 12m 后满足 2 个 5 万吨级泊位所需长度。本工程泊位建设长度考虑三期工程 14#泊位与四期工程 15#泊位统筹交叉带缆，因此，码头泊位计算所需长度为 1968 - 12 - 664 = 1292m。

（2）码头宽度

码头宽度取决于设计船型、结构强度、装卸工艺的设备选型、作业通道、造价等因素。根据本工程码头设计靠泊船型，结合装卸工艺设备配置，码头上布置 2 轨，其中：前轨至码头前沿 3m；前轨至后轨 30m 为集装箱装卸桥轨距；30m 轨距内为集装箱作业车道，集装箱装卸桥后轨至码头后沿 17m 为集装箱船仓盖板堆放区。综上，本工程码头设计宽度为 50m。

（3）引桥尺度

码头和陆域采用引桥连接，共布置 5 座引桥（4#~8#）。引桥宽度均为 20m，可布置 5 条集装箱车道；引桥长度均约为 167.5m。

（4）停泊水域尺度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按 2 倍设计最大靠泊船型型宽计算，按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考虑，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 $2 \times 45.6\text{m} = 91.2\text{m}$ ，取值 92m。

（5）回旋水域尺度

船舶调头区布置在泊位停泊水域的前方，按照泊位最大靠泊船型，本工程调头水域布置为椭圆形，垂直水流方向的宽度按 1.5 倍船长考虑，平行水流方向的长度按 2.5 倍船长考虑。

垂直水流方向（回旋圆短轴）： $1.5 \times 346 = 519\text{m}$ ；

平行水流方向（回旋圆长轴）： $2.5 \times 346 = 865\text{m}$ 。

（6）陆域总平面布置

路网布置

根据四期港区工程与已建三期工程 13#、14#泊位统一经营的设计原则，平面路网布置与 13#、14#泊位平顺相接，因此，港区道路平面布置同 13#、14#泊位相同，呈“四横五纵”布置型式。其中，纬一路~纬四路道路宽度分别为 20m、16m、25m、16m。纵向道路宽度均为 20m。

区块布置

根据“四横五纵”的路网布置格局，四期港区共布置四线共 20 个区块。

其中一线、二线 10 大区块为集装箱重箱堆场，其中冷藏箱堆场布置于 15O、15P 及 16P 三条箱区。堆场内部按电动轮胎式龙门起重机（ERTG）布置。

其中三线、四线主要布置空箱堆场、港内停车场、集装箱进闸口及港外停车场。

进出口闸口

三期工程 13#、14#泊位与四期工程（15#~18#泊位）进出口大门统筹考虑，根据计算，13#~18#共 6 个泊位所需车道总数为 21 道。三期工程 13#、14#泊位已建闸口为 9 岛 9 车道，5 进 4 出，四期工程建成后将此闸口调整为 13#~18#泊位的集中出口，同时本工程新建进口闸口一座，设置进口

车道为 12 道，该闸口为 13#~18#泊位的集中进口。

生产与辅助建筑物

生产与辅助建筑物包括生产及生产辅助建筑物、生活辅助建筑物。生产与辅助建筑物根据功能需求、方便生产、相对集中等原则进行建筑物总平面布置。

根据本工程与三期工程 13#、14#泊位统一经营的管理模式，从土地集约化及节约工程投入的角度出发，本工程所需的生产与辅助建筑物除变电所、码头辅助用房外，原则上均利用三期工程 13#、14#泊位已建设施，不足部分社会化消化，不再建设行政办公、食堂、浴室、维修、材料库、加油站等设施。

本工程新建生产辅助建筑物如下：

① 码头辅助用房：含取水泵房、工具库及水手间、1#变电所，位于 17#泊位后方辅助用房平台；

② 中心变电所：布置于经六路后方的空箱堆场（17R）内；

③ 2#、3#、4#、5#变电所：分布于重箱堆场内。

（5）绿化布置

绿化主要布置于围墙区域、纬一路与新建防汛大堤之间区域，达到港区可绿化面积的 95% 以上。

3、根据工程的建设规模、以及现场条件和主要工程数量，本工程的施工期为 3 年。总定员 800 人，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337905 万元。

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组成表

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工程	本工程新建4个5万吨级集装箱专用码头：泊位总长度1292m，年设计总运量为200万TEU。港区总面积为91.7516m ² 。
	吞吐量	年设计总运量为200万TEU。运营期集装箱内装运的货种主要为服装、电器、日用品等。危险品箱占总箱量的1%，箱内危险品主要为桶装化学品。
辅助工程	港池疏浚	码头前沿水深-15.5米，回旋水域-14.5米，疏浚挖泥量89万m ³ ，全部外抛至太仓海事局指定的抛泥区。
配套工程	堆场	集装箱堆场总面积 692876 m ²
	道路	港区道路总面积175150 m ²

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物	港区建筑物有码头辅助用房（1#变电所、取水泵房、工具库及水手间）、中心变电所、2#~5#变电所、雨水泵站、闸口及闸口办公用房、围墙，其建筑面积为4297.5m ² 。
	供电照明	本工程新建的1#~5#变电所及箱变所需供电电源。
	给排水	给水：供水水源来自太仓市第二自来水厂。水质应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港区消防及环保用水取自长江水。 排水：四期港区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初级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由太仓市广源港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接收送至该公司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机修含油污水由三期工程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再由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 雨水：在港区堆场内设排水明沟，道路下设雨水口及雨水管排水，明沟雨水经沟管联接井排入道路雨水管，沿经路方向排向长江。雨水管每隔30m~50m设置检查井。
	空调、采暖及动力	空调冷负荷按单位面积冷负荷指标每平方米 150—200W 估算。 码头辅助用房和闸口办公用房内的办公室、值班室、会议室等房间由于建筑面积较小，使用要求低，为满足人员和设备的使用要求，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结构特点和使用功能，设计采用分散式空调系统。 空调冷负荷按房间面积冷负荷指标及设备发热量计算，根据空调计算冷负荷和房间建筑布局及装潢要求，设计选用冷暖分体式空调机，夏季供冷，冬季供热，以满足设备和人员的使用要求。冷媒管沿墙布置，冷凝水尽可能集中排放。
环保工程	设计采取的环保措施	洒水车、绿化、垃圾车、含油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工程	陆域吹填	本工程不涉及陆域吹填。本工程陆域形成已由太仓港口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负责吹填设计，已采用吹填砂方式形成了陆域。 该项目——苏州港太仓港区三期围滩吹填工程由太仓港中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主要内容为：围滩吹填长江岸线 3000m，吹填范围上至一期工程的下边界，下至七浦塘河口，形成陆域面积 260 万平米。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3年11月7日得到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苏环管【2003】204号。
	危险品堆存	《太仓港公用危险品箱作业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我所编制完成，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 以“太环计【2011】302 号”文予以批复。太仓港公用危险品箱作业区工程建设规模为：公用危险品箱作业区设计吞吐量为 16 万 TEU，作业区用地总面积为 238380m ² ，其中：近期实施作业区总面积 99650 平方米、预留堆场总面积 138730 平方米。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按其建设时序来讲，四期工程危险品箱的堆存依托太仓港公用危险品箱作业区工程是可行的。

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锚地	本工程锚地利用港区现有锚地。
	航道	利用现有航道。
	公路	本工程建设内容不含疏港公路，公路运输依托太仓港已建疏港公路，该港区疏港公路已建设完成。

（三）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方案比选，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苏州港总体规划》包括张家港港区、常熟港区、太仓港区。根据《苏州港总体规划》，太仓港区规划为四大作业区，由上而下分别为新泾作业区（远景发展的综合性港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兼顾部分杂货运输）、荡茜作业区（大型散货作业区，兼临港工业开发）、浮桥作业区（近期太仓港区集装箱运输的专用作业区）、茜泾作业区（为后方石化、电力、造纸等临港工业服务，兼石油、化工和液化气的中转贮运）。其中太仓港区的浮桥作业区规划为近期太仓港区集装箱运输的专业作业区。本工程拟在浮桥作业区建设 4 个 50000DWT 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按 100000DWT 设计），泊位总长度 1292m。位于苏州港太仓港区浮桥作业区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苏州港总体规划》。

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下发了“环审[2011]91 号”——《关于苏州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1 年 4 月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1]91 号”文对《苏州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工程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及《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工程属于水运行业中的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建设，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一）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1、水质现状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为太仓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对工程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数据，并引用太仓市浏河断面（第三水厂水源地）2012 年 2-5 月例行监测数据。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水域中垂线 1 站位（位于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中总磷、高锰酸钾指数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其他断面 PH 值、COD、氨氮、总磷、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BOD₅、挥发酚和石油类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2011 年 1 月调查水域中垂线 1 站位中生化需氧量、总磷、挥发酚和高锰酸盐超出地表水二类水质标准，其它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标准要求；其中生化需氧量超标率为 83.3%、最大超标倍数为 0.23，总磷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为 0.9，挥发酚超标率为 33.3%、最大超标倍数为 0.5，高锰酸盐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为 0.175。其余断面 PH 值、COD、氨氮、总磷、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BOD₅、挥发酚和石油类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太仓市浏河断面（第三水厂水源地）2012 年 2-5 月各评价因子除生化需氧量、总磷出现超标外，余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标准要求。其中生化需氧量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为 0.267，总磷超标率为 100%、最大超标倍数为 0.4。

2、沉积物评价结论

东海水产研究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对项目所在水域进行了沉积物现场监测调查，在工程上游端线 5km 至下游端线 5km 的范围内，共设 3 个调查断面 6 个监测点。断面 1 执行《海洋沉积物标准》（GB18668-2002）一类标准，其他断面均执行《海洋沉积物标准》（GB18668-2002）二类标准。调查水域沉积物各监测站位均能满足《海洋沉积物标准》（GB18668-2002）中相应标准，调查水域沉积物质量良好。

3、海洋生态现状评价结论

（1）叶绿素 a 调查结论

叶绿素 a 含量在 0.56~1.52 mg/m³，平均含量 1.10 mg/m³；涨潮时略高于其落潮时，平均含量与其上游江段的历史调查结果相近，区域性差异并不十分显著。

（2）浮游植物调查结论

浮游植物细胞丰度平均为 21.32×10^4 个/ m^3 ，各断面间的平均丰度并具有显著差异。涨潮时平面分布呈两头高，中间低的分布趋势，落潮时的分布趋势与涨潮时恰好相反，中间断面最高；涨潮时各站的总丰度均高于其落潮时，与叶绿素分布趋势基本一致。

共鉴定出 3 门 28 属 43 种。其中，硅藻 18 属 29 种，其中 18 种为涨落潮共有种；绿藻 3 属 5 种，有 3 种为涨落潮共有种；蓝藻 7 属 9 种，有 4 种为涨落潮共有种。优势种包括镰形纤维藻、中肋骨条藻和颗粒直链藻。

(3) 浮游动物调查结论

浮游动物总生物量 $4.22 \sim 44.44$ mg/m^3 ，平均为 $20.37 mg/m^3$ ；浮游动物个体丰度 $38.44 \sim 157.04$ 个/ m^3 ，平均为 94.04 个/ m^3 。生物量呈现中间高，两头低的分布趋势。涨落潮时浮游动物生物量分别为 18.83 mg/m^3 和 21.92 mg/m^3 ，个体丰度分别为 85.69 个/ m^3 和 102.38 个/ m^3 ，均以落潮高于其涨潮。

鉴定到的浮游动物，包括：枝角类 3 科 4 属 7 种，桡足类 7 科 8 属 9 种。涨潮时枝角类 2 科 2 属 4 种，桡足类 6 科 7 属 8 种；落潮时枝角类 3 科 4 属 7 种，桡足类 6 科 7 属 7 种。

调查水域受到江径流的影响，以淡水生态类型的种类居多。构成浮游动物的生物量和丰度的主要种有蚤状溞 (*Daphnia pulex*)、汤匙华哲水蚤 (*Sinocalanus dorrii*) 和跨立小剑水蚤 (*Microcyclops varicans*) 等。其中，汤匙华哲水蚤对本次调查的个体丰度贡献度最高。

(4) 底栖生物调查结论

鉴定出底栖动物 2 大类 2 种。底栖动物生物量构成中，软体动物为 $0.038 g/m^2$ ，占 88.5%，环节动物为 $0.005 g/m^2$ ，占 11.5%。在 6 个调查站位中，仅断面 1 (A1 和 B1 站) 采集到底栖生物。

(5) 鱼卵、仔鱼调查结论

2011 年 1 月调查期间未采集鱼卵、仔鱼样本，监测点鱼卵、仔鱼数量均为 0。2010 年 10 月在该水域共采到仔鱼 (凤鲚) 1 尾，平均分布密度 0.003 尾/ m^3 。数量分布极其匮乏，整个海区 S6 站有出现仔鱼标本，数量为 0.20 尾/ m^3 ，其余各站数量均为 0。

(6) 游泳生物调查结论

据 2010 年 10 月的拖网调查，共鉴定出 12 种水生生物，鱼类 8 种，甲壳动

物 4 种，以淡水性和河口性种类为主。拖网渔获物的主要优势种是刀鲚、光泽黄颡鱼和安氏白虾。调查区域资源密度尾数 3.17~32.68 万尾/km²，平均为 14.32 万尾/km²；资源密度重量值为 56.1 kg/km²~848.1 kg/km²，平均为 282.44 kg/km²。从各物种的平均资源密度尾数值来看，安氏白虾的平均资源密度最高，其余依次为刀鲚、光泽黄颡鱼、秀丽白虾、睛斑蝌蚪虾虎鱼和日本沼虾。

4、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地下水监测由我所委托谱尼测试于 2011 年 9 月对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进行的调查监测资料。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共 3 个。2#、4#监测站水质较差，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V类水，6#监测站水质较好，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水。

5、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资料为我所委托太仓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19 日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的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所测的浓度值 SO₂、NO₂、PM₁₀、TSP 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区的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6、声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为我所委托太仓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的监测数据。工程所在地区的声环境质量较好，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总体看来，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水环境评价范围

水环境评价范围为工程上游 8.1km（第二水厂准保护区上边界）至工程下游约 11km 处（太仓三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下边界），纵向水域至崇明岛沿岸，总面积约 200km²。

2、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并根据本项目污染源为无组织面源，确定空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拟建堆场为中心，边长 5km 的方形区域。

3、声环境评价范围

声环境评价范围为码头、堆场周界外 200m。

4、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河流生态环境评价范围等同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5、风险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陆域风险评价范围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水域风险评价范围同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具体见图 2a、图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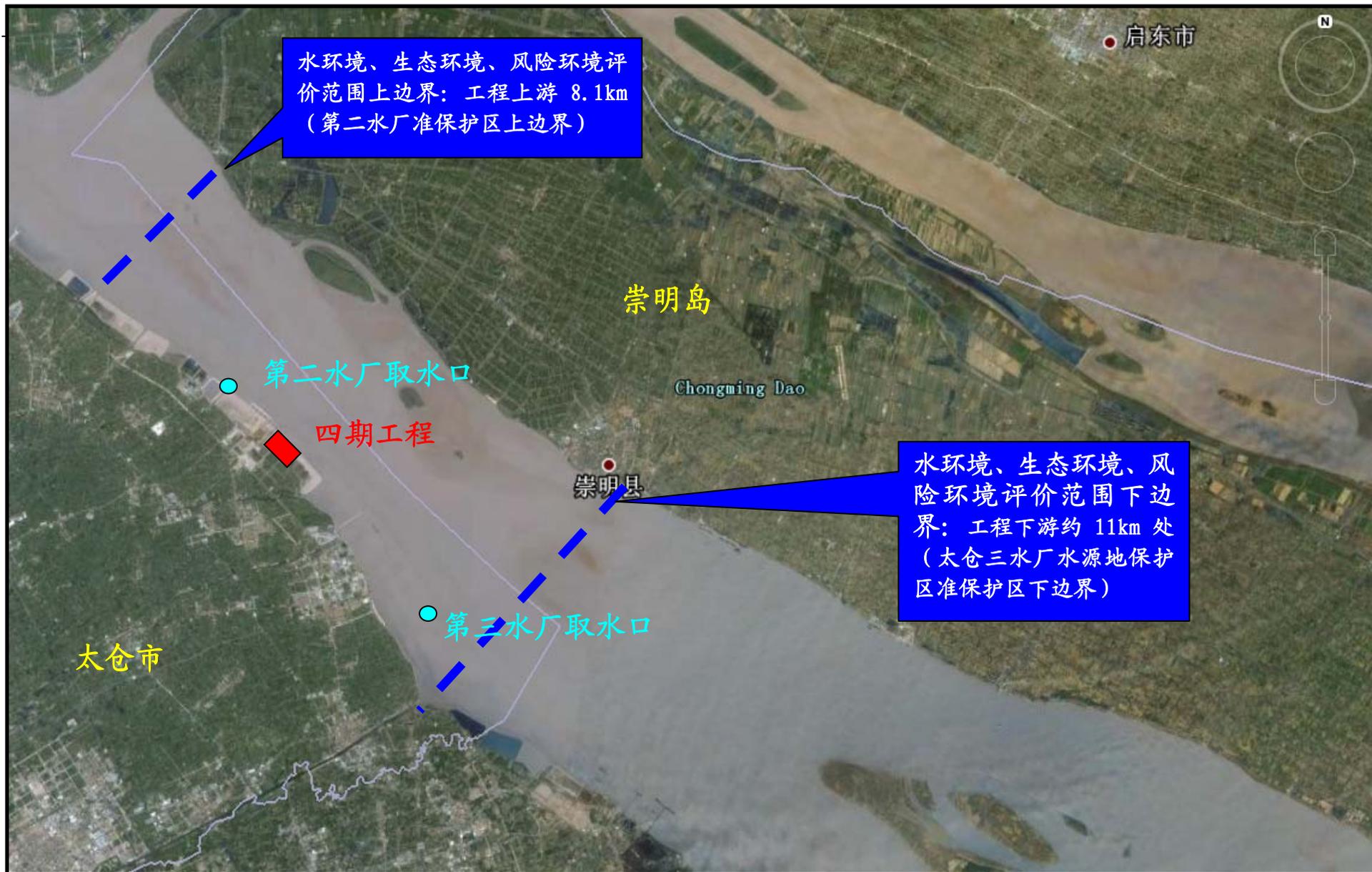


图 2a 水环境、生态环境、风险环境评价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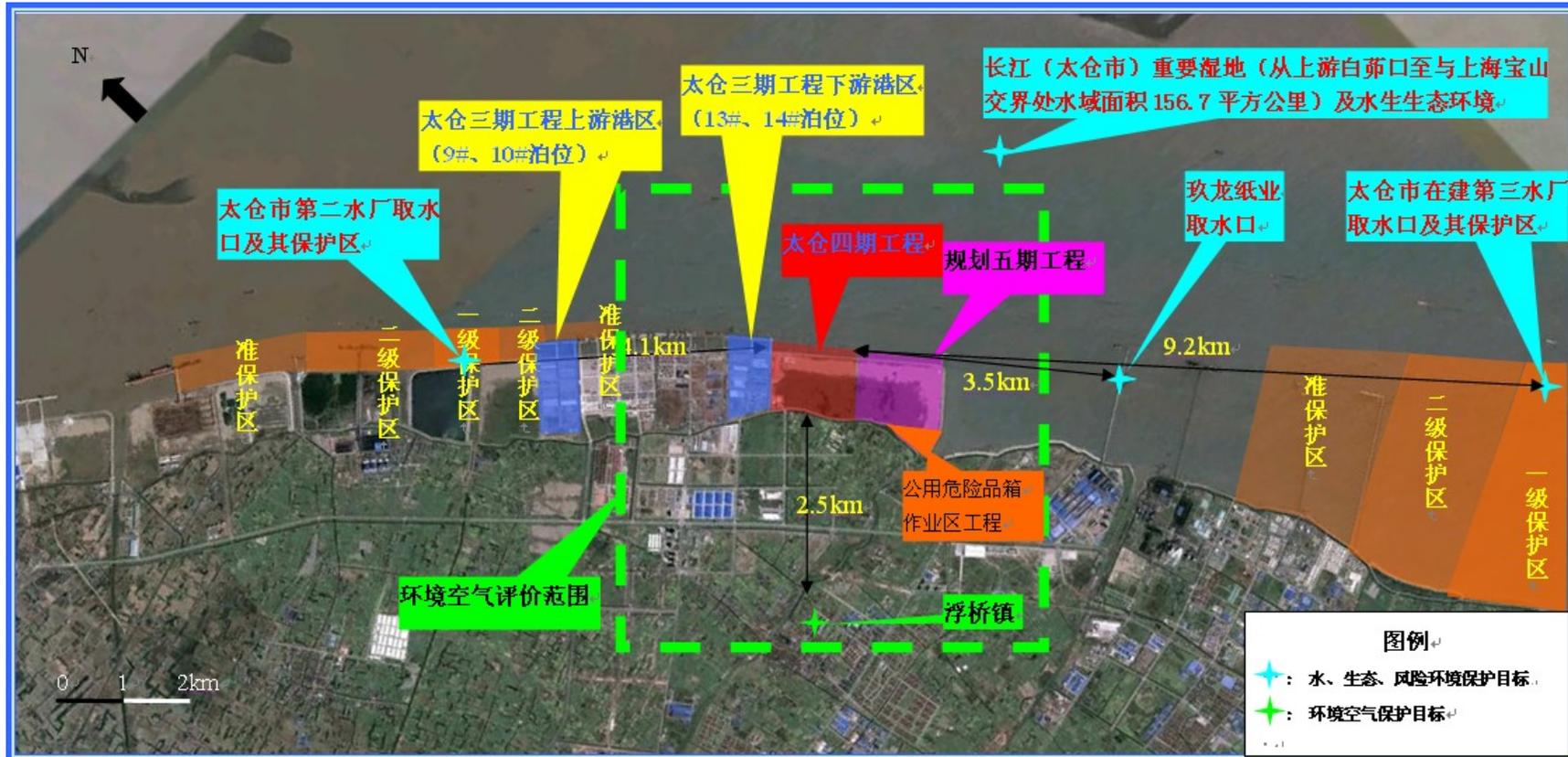


图 2b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一) 建设项目的污染物类型、排放浓度、排放量、处理方式、排放方式和途径及其达标排放情况，对生态影响的途径、方式和范围；

1、施工期

施工期污染物发生量见表 2。

表 2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发生情况

种类	污染源	发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水	疏浚	2.25kg/s	SS	
	陆域生活污水	12m ³ /d	COD (400mg/L)、 4.8kg/d	收集后送江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	5.12m ³ /d	COD (350mg/L)、 0.9kg/d	由槽车接收后送江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	1.30m ³ /d	石油类 (6000mg/L)、 3.9kg/d	由太仓市广源港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接收。
	砼构件养护废水	1m ³ /d	SS(200-500mg/L)、 (0.2-0.5)kg/d	设泥沙沉淀池沉淀处理
大气	施工粉尘	*0.12~0.79mg/m ³	TSP	自然排放
噪声	打桩机	95dB	等效声级	自然传播
	挖掘机	91dB		
	搅拌机	87dB		
	自卸卡车	88dB		
固体废物	施工场所 施工船舶	150kg/d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垃圾由太仓万事达船务贸易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2、营运期

营运期污染物发生量见表 3。

表 3 拟建工程营运期污染物发生量估算

环境要素	污染源	发生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发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拟采取措施
水环境	机舱油污水、 机修油污水	9512.9t/a 788.4t/a	石油类	57.1t/a 0.40t/a	0 0.40t/a	机舱油污水由太仓市广源港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接收。机修污水由三期工程已建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江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级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城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入江。
	生活污水	2.92 万 t/a	COD 氨氮	11.68t/a 1.168t/a	11.68t/a 1.168t/a	
	船舶 生活污水	2832.2 t/a	COD 氨氮	1.13t/a 0.113t/a	1.13t/a 0.113t/a	

环境要素	污染源	发生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发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拟采取措施
空气环境	堆场装卸作业	—	NO ₂	5.338t/a	5.338t/a	洒水车、清洁柴油相结合。
	船舶废气	—	SO ₂ NO ₂	1.165kg/h 1.128kg/h	1.165kg/h 1.128kg/h	采用清洁燃料。
固体废物	陆域	—	生活垃圾 生产垃圾	约 428t/a 约 50.1t/a	约 428t/a 约 50.1t/a	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船舶垃圾由太仓万事达船务贸易有限公司收集后交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疫情地区来船垃圾经太仓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后按相关规定处理。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的油污泥、废油渣及机修产生的含油棉纱由太仓万事达船务贸易有限公司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太仓市柯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船舶	—	船舶垃圾	约 98.2t/a	约 98.2t/a	
声环境	作业点	—	等效声级 dB(A)	70 ~ 95dB(A)	70 ~ 95dB(A)	选用低噪音设备、加消声器；加强交通管理。
风险事故	溢油事故 危险品箱整箱落江及危险品泄漏	不定	石油类 化学品	不定	不定	风险应急措施。

(二)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附相关图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工程可能影响的范围，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拟建场界外 2.5km 的浮桥镇。

2、水环境保护目标

(1) 第二水厂取水口及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域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本建设项目上游的太仓市第二水厂取水口及其保护区水质，准保护区距本工程最近距离约 2.1km。

太仓市第二水厂为太仓市生活饮用水供水水源，水厂在长江取水，兴建有避感蓄淡水库，水库总容量 450 万 m³，取水量 30 万 t/d，服务人数约 50 万人，调节供水能力可达 15 天。

按《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长江干流设置取水口，以取水口

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为一级保护区，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取水口上游二千米、下游一千米范围内为二级保护区，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根据江苏省政府《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号文，2009年1月6日）中太仓市第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的划分方案：“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得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范围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因此，第二水厂取水口与拟建工程的最近距离约为4.1km，本工程上边界与太仓市第二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2.1km。

（2）玖龙纸业工业用水取水口

位于本工程下游边界3.5km处。

（3）规划第三水厂取水口及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通过走访太仓市水利局了解到，目前该取水口为在建的太仓市第三水厂取水口，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已经划定。本工程距离在建太仓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下游边界7.2km，准保护区下游边界5.2km。

根据江苏省政府《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号文，2009年1月6日）中太仓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的划分方案：“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得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范围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3、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的长江水生生态环境及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具体描述如下：

(1)评价水域内分布的野生植物、野生动物(包括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兽类等)、水生生物(包括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鱼类等)，特别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规定的保护物种。长江口区主要经济和名贵鱼类有：刀鲚、凤鲚、鲥、前颌间银鱼（面丈鱼）、日本鳗鲡（鳗苗）、中华绒螯蟹和蟹苗等。工程附近江段珍稀水生生物主要有中华鲟、白鲟、松江鲈。

(2) 鱼类“三场”

据调查，在长江干流中本工程施工江段是刀鲚、日本鳗鲡鱼苗、前颌间银鱼、中华绒螯蟹等重要经济鱼类的生存场所，也是洄游鱼类的必经通道。

(3) 工程附近的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9.2)，工程江段附近生态功能保护区分布及其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表4。

本工程涉及的生态功能区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本工程位于上述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区的限制开发区内，不涉及禁止开发区。

4、声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场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5、风险环境保护目标

同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相对拟建工程位置见图 2b 和表 4，工程附近生态功能保护区分布情况见表 5。

表 4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工程位置	简介	保护要求
水环境、生态环境、风险环境保护目标	太仓市第二水厂生活用水取水口及其保护区（含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区）	上游	4.1km（距离太仓市第二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开发区）下游边界3.6km，二级保护区下游边界3.1km，准保护区下游2.1km）	设计能力30万m ³ /日，实际供水能力可达36万m ³ ，目前每天实际供水量约25~26万m ³ 。为保证第二水厂取水口水源安全，太仓市于2003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了蓄淡避咸应急水库，有效库容450万m ³ ，可确保全市二、三产业及居民15天左右的用水量。	关注水环境、生态环境、风险环境影响
	玖龙纸业工业用水取水口	下游	3.5km	为正在使用的工业用水取水口	
	在建太仓市第三水厂生活用水取水口及其保护区（含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区）	下游	9.2km（距离在建太仓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开发区）上游边界8.7km，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7.2km，准保护区上游边界5.2km）	在建的取水口具体位置为长江口南支浏河口上游侧长江边滩。第三水厂（第二水源地）取水口距离岸边2.6km，与主航道距离200~300m（不影响通航），在江心取水，取水水头水深-10m。太仓市第二水源地水库工程于2010年12月开工建设，第三水厂工程于2011年8月开工建设，工程土建已基本完工，现正在安装设备，根据实际进度情况，工程可确保2013年6月并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和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浮桥镇	W-SW	距港界2.5km	居民约2000人。	重点关注环境空气影响
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工程陆域场界外200m范围内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表 5 工程附近生态功能保护区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工程位置关系	备注
1	长江 (太仓市) 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维护	限制开发区为长江太仓市行政区辖水域，从上游白茆口至与上海宝山交界处，水域面积 156.7 平方公里。禁止开发区为长江第二水厂取水口水源保护区 0.785 平方公里、浏河三井段长江备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7 平方公里。	本工程不在禁止开发区内。距禁止开发区（第二水厂取水口水源保护区）下游边界 3.6km；距禁止开发区（浏河三井段长江备用水源地上游边界）8.7km。 本工程位于该功能区的限制开发区内。	禁止开发区即为一级保护区。
2	长江太仓浪港 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 保护	禁止开发区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限制开发区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本工程不在禁止开发区及限制开发区内。距离禁止开发区下游边界 3.6km、限制开发区下游边界 3.1km。	禁止开发区即为一级保护区。

(三) 按不同环境要素和不同阶段介绍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及其预测

评价结果:

1、施工期影响

(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①施工期水动力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工程所在区域潮汐主要属于不规则半日潮,潮流性质为往复流。河段受径流和潮流双重作用,落潮历时长于涨潮历时,落潮流速大于涨潮流速,工程前沿涨落潮流态均较平顺。

本工程对水动力条件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码头的建设以及港池的疏浚工程,为了表达本工程对水动力条件的影响,根据工程内容,将本工程内容加入工程前的数学模型中进行计算,得到工程建成后的潮流过程,并对工程建设前后的潮流场进行对比分析,得出本工程对水动力条件的影响。

本工程的实施仅对工程周围的局部水域流场产生一定影响,整体上仍表现为顺岸的往复流运动,而且随着与工程距离的增大其影响逐渐减弱。工程建设后码头区域流速减小,减幅最大约为 0.1m/s,浚深区靠近码头侧流速减小,减幅最大约为 0.05m/s,浚深区内局部区域流速增大,其增幅与范围均不大,小于 0.05m/s,浚深区东西两侧流速表现为增大,增幅最大为 0.05-0.1m/s。工程建设后工程及附近区域流向变化均不大,流向变化最大为 3 度。

工程建设对附近的太仓市第二水厂取水口、玖龙纸业取水口、太仓在建第三水厂取水口影响甚微,流速变化小于 0.01m/s,流向变化最大为 1 度。涨、落急时刻工程建设引起的流速、流向变化趋势类似,影响幅度及范围均不大,不会对附近的太仓市第二水厂取水口、玖龙纸业取水口、太仓在建第三水厂取水口及其保护区和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的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②施工期港池疏浚悬浮物影响预测

工程疏浚作业产生的悬浮物随涨落潮流沿顺岸方向迁移扩散,疏浚作业产生的悬浮物影响范围也不大,高浓度区(大于 150mg/L)仅存在于作业点附近的局部区域,涨潮时向西北方向迁移扩散,大于 10mg/L 浓度的悬浮物最远距离作业点 660m 范围内,落潮时向东南方向迁移扩散,最远距离作业点 1200m 范围内,不会对附近的玖龙纸业取水口、太仓市第二水厂取水口及相关保护区以及太仓在

建第三水厂取水口及相关保护区和长江（太仓市）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禁止开发区产生直接影响（大于 10mg/L 浓度），对长江（太仓市）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区的限制开发区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工程完成其影响也将消失。

③施工期其它污水影响预测

施工现场用水主要由如下用水因素构成：施工船舶污水、施工现场浇注养护用水、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及施工机械生产维修油污水等。施工现场的废水基本是无序分散排放，而且大部分废水都以蒸发、渗漏形式转移它处，基本没有直接排海。

据调查，港区施工队伍生活污水发生量 4m³/d 左右。针对施工废水，施工的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沉砂池、隔油池和蒸发池予以处理；施工现场应设简易旱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尽量收集后运港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突出的机修油污水和施工船舶污水，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收集，经隔油池后按港区现行的油污水处理方式——太仓市广源港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接收送至该公司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也不会对玖龙纸业取水口、太仓市第二水厂取水口及相关保护区以及太仓在建第三水厂取水口保护区和长江（太仓市）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区等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④冲淤

码头停泊区疏浚后，当挟沙水流流经港池区时，由于水深加大、水流动力相对减弱，会导致部分泥沙沉淤到开挖水域内，造成悬沙回淤。码头使用期泥沙实际回淤量需要考虑岸坡自然冲淤以及底部推移质的影响。根据《海港水文规范》附录 N 推荐的淤泥质海岸港池回淤计算公式估算，并结合太仓港区已建码头的实际回淤情况，江侧海轮码头停泊区年回淤强度平均在 1m 左右，年回淤量约为 4 万 m³，内挡小船泊位区平均回淤强度在 0.5m 左右，年回淤量约为 1.5 万 m³。

（2）施工期海洋生态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占用损害和悬浮物扩散损害两方面，项目建设造成的底栖生物损失量约为 28.8t，渔业资源损失量约为 1.8×10⁶尾，鱼、虾、蟹幼体的损失量约为 3.6kg、0kg、1.08kg。

项目施工属于短期行为，虽然会对港区生态系统造成短暂的影响，但是施工

并不会长期改变现有海洋生态系统组成及现有水生生物种类。

（3）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 TSP，施工扬尘影响范围将在 200m 范围内，对距离本工程 2.5km 以外的陆域环境保护目标——浮桥镇影响甚微，是可以接受的。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

施工作业噪声在距离施工现场白天 126m，夜间 708m 外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期间，施工作业噪声对距离本项目 2.5km 处的环境保护目标浮桥镇影响甚微，是可以接受的。随着码头工程的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的废弃建材可以回收利用，施工单位应注意集中收集，由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施工期施工人数约为 150 人，按每位职工每工作日产生 1kg 垃圾计算，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50kg/d。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成为菌类和鼠、蝇的孳生地，并散发恶劣气味等，污染空气，传染疾病，危害人群健康。因此，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港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水土流失

根据水土流失预测分析，在项目施工期，工程建设将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面积 100.55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00.55hm²；水土流失总量 7186.0t，新增水土流失量 5961.3t。

由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对当地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中对地面的扰动，改变、破坏了原有地貌及植被，导致土层松散、表土层抗蚀能力减弱，使土壤失去了原有的固土防风的能力，从而增加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必须进行有效的防治控制水土流失。

2、营运期影响

（1）本工程不进行洗箱作业，洗箱作业采取港外社会化处理。工程运行期

港区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港区生活污水（2.92 万吨/年）和船舶生活污水（0.28 万吨/年），船舶机舱油污水（9512.9 立方米/年）和机修油污水（788.4 吨/年）。机舱油污水由太仓市广源港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接收。港区和船舶生活污水以及生产污水均经本工程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入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长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2）大气预测结果表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源需要计算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本项目营运期间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NO₂ 为无组织排放，其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5.338t/a，源所在区域长 1292m，宽 780m，大气防护距离估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本工程营运期码头作业区作业机械噪声白天衰减至 139.6m，夜间衰减至 441.6m 远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3 类标准要求 an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三类标准的要求；本工程营运期堆场作业区作业机械噪声白天衰减至 169.8m，夜间衰减至 537.0m 远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3 类标准要求 an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营运期堆场作业区作业机械噪声衰减至厂界噪声值为 57.6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三类标准中的昼间标准，超过夜间标准要求，但是本工程周边最近的陆域敏感点浮桥镇位于 2.5km 以外，并不会对浮桥镇产生影响。

（4）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达标处理，其他污水均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因此不会改变现有水生生态系统组成及现有水生生物种类。

（5）工程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约 576.3t/a。疫情地区来船垃圾经太仓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后按相关规定处理。非疫区船舶垃圾由太仓万事达船务贸易有限公司收集后交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港区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在港区和辅建区应分别设置垃圾桶，对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生产垃圾经分类后回收，不能利用生产垃圾与整个港区的生活垃圾一并由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

（四）对涉及法定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单独介绍对环境敏感区的

主要环境影响和预测评价结果：

本项目建设使得沿江水域湿地消失和湿生植被、底栖动物资源损失，在施工期间，以及投入运营以后都会给湿地生态系统带来程度不同的污染。这些污染主要来源以下几个方面：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等固体废弃物有可能排入沿江湿地而造成的污染；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影响；机械运行，清洗，等排放的污染物，若不经多级沉淀处理，也会给受纳水域带来污染等；工程修建以后，会影响生物的生存环境，造成种群数量减少，物种退化。港区的建设使地区的人流和物资流强度增加，使许多原先难以达到或难以进入的地区变得容易进入，这对湿地珍稀资源的保护构成威胁，这对于湿地动植物的生存极为不利。运营以后产生的噪声会破坏湿地中野生动物的正常栖息、繁殖，使栖息地环境恶化，例如，噪音会影响到鸟类的正常栖息等。

本工程施工期疏浚作业，造成水质浑浊，水中悬浮物浓度将会升高，浮游植物会因水质的变化而死亡，导致生物量在施工区域内减少。在该区域内，江水透明度相应降低，阳光的透射效果降低，将对江水中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降低该区域水体的初级生产力，影响浮游植物的正常生长。但施工结束后，随着稀释和水体的自净作用，水质逐渐改良，浮游植物可以基本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港区的建设，改变了土地使用性质，由之前的沿江湿地用地变成了以码头为主的港口用地。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排放，各种施工材料若堆放在工程附近，由于保管不善或受暴雨冲刷将会进入水体，路面开挖后裸露的土石，工程的弃土弃渣，在雨水冲刷下形成路面径流也会进入水体。这些生活污水和施工材料将会导致改变水的酸碱度和营养状态，使水体受到污染，进而改变附近沿江湿地水生植物的种类组成。另外施工中扬尘会降落到植物的叶面上，堵塞毛孔，影响植物的正常光合作用，使其生长减缓，生产力下降。根据报告中提及，施工期间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施工材料也采取严格管理，施工结束后施工粉尘影响也逐渐消失，因生活污水、施工材料与施工粉尘造成的沿江湿地的水生植物受污染发生概率比较小。

由于沿江湿地内的两栖类动物对水体的依赖性比较大，水质对两栖动物影响很大，施工期及运营期间的污水排放可能导致沿江湿地水质变化，从而影响到两

栖动物,本项目的施工期及营运期均对各种污染物进行严格的处理,达标后排放,其对环境的影响很小,这将有效减小对两栖动物的影响。本工程施工之前太仓港三期项目已经在施工,其噪声本底值也比较高,靠近本工程沿江湿地内的鸟内较少,由于长年存在人为的扰动,在这些地方的鸟类也已适应,施工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因此施工期噪声影响相对有限。

由于本项目施工活动占用长江断面较小且时间较短,对水生生境的扰动、近岸施工活动对洄游性水生生物和鱼类的惊扰,施工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

(五) 按不同环境要素介绍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标准、达标情况及效果,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止港池疏浚工程污染水域措施

本工程港池挖泥拟采用抓斗式挖泥船开挖,港池疏浚总量约 89 万 m³。所挖土方全部外抛至太仓海事局指定的抛泥区。

在进行港池疏浚时,应有专人监督管理疏浚过程的环保问题,并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①防止泥浆喷洒,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

②加强与当地气象预报部门的联系,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提前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避免造成船舶及围堰坍塌等事故。

(2) 防止施工废水及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等污染水域环境的措施

①施工现场道路保持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使施工现场不积水。

②施工现场应设置泥沙沉淀池,用来处理施工泥浆废水。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必须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方可回用于洒水抑尘。

③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

④施工现场应设简易旱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送至港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突出的机修油污水,应由太仓市广源港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送至该公司的油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⑤施工船舶生活污水由槽车接收与陆域生活污水统一接收送江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船舶垃圾由太仓万事达船务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接收；生活垃圾外运交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可定期由太仓市广源港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统一外运至该公司的油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⑥严格管理和节约施工用水、生活用水。

⑦严禁向长江水域倾倒垃圾和废渣。

⑧针对疏浚区水质影响的跟踪监测。

（3）港池疏浚挖泥处置方案的环境合理性

经过与设计单位及业主方得沟通，目前本工程码头前沿的疏浚泥方的粒径并不能满足吹填工程的使用要求，而且长江岸段随着水流的冲刷，将会形成一些深槽，将多余的泥方抛填至深槽是合理的。随着太仓港区的开发建设，在项目的具体施工中，根据太仓海事部门的要求，将泥方抛填至深槽处，可以改善水流条件，使得水流更加平稳，也有效的避免了由于水流急可能引发的风险事故，从而也避免了对风险事故而引发的次生灾害。

（4）营运期疏浚物外抛的环保原则要求

- 1)不能抛掷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抛掷航道；
- 2)避开鱼类产卵期及洄游期（4-10月）；
- 3)抛填要严格依据海事部门对抛填位置的要求，应使用GPS定位准确抛填；
- 4)抛填要严格依据海事部门对抛填量的要求，不得超量抛填；
- 5)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开展相关环评工作。

（5）桩基施工产生的钻渣的处理措施

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应进行收集，中间过程及清孔排出的钻渣运送陆域进行沉淀处理。在钻孔作业完成后，灌注桩泥浆应送至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或抑尘，泥浆固化后运至工程设定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堆放，然后统一送至当地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指定的地点处理。

2、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对策

施工期的粉尘，主要来自施工现场的交通扬尘；砂石料装卸、搅拌和储存

过程产生的扬尘。对此，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场地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的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平坦通畅，以减少施工现场道路运输车辆颠簸洒漏物料。

(2) 未能做到硬化的部分施工场地要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污染。

(3) 运输车辆必须经冲洗干净后方可离场上路行驶。

(4) 施工现场结合设计中的永久道路布置施工道路，面层采用沥青或混凝土，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5) 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定时、定点、定人），每个施工队配备洒水车，并配备专人清扫场地和施工道路。

(6) 施工中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凡进行沥青防水作业，沥青熔融时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7)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安排在临时仓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运输时防止洒漏、飞扬，卸运尽量在仓库内进行。

(8)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 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其始终保持正常运行。

(2) 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2:00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并报工地所在地区环保部门批准方可施工。

(3) 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禁止车辆鸣笛，降低交通噪声。

4、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结合三期工程及长江口地区的放流品种，建议在当地主要鱼类繁育期（4~9月）尽量避免水工建筑物施工作业；施工完成后，放流的品种为花鲢、河豚、日本沼虾、中华鲟、长吻鮠、中华绒螯蟹苗、沙蚕等，放流工作在施工完成后每年的休渔期（4~9月）进行，共放流 2 年，共投资 198 万元。同时应对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放流的种类和规模。实际补偿方式应与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5、水土保持措施

(1) 码头区

码头区面积 28.10hm²，位于长江水域，采用水上打桩施工的方式，水土保持主要采取加强管理的防治措施。

(2) 堆场区

堆场区面积 91.7516hm²，位于码头区南侧的后方陆域。主体设计中已经采取施工场地布置优化、土地整治、排涝排水系统、绿化规划设计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其中土地整治 2.3133hm²，排水明渠 3505.0m，绕围墙内测一周，排水管网（暗管）6342m，结合道路铺设，主体规划绿化面积 2.3133hm²。本方案补充：增加土地整治面积、植物措施以及临时防护措施。其中，场地平整面积 1.00hm²，植物措施面积 3.3133hm²（含主体规划的 2.3133hm²），沉沙池 1 个，彩条布临时覆盖 88.4073hm²。

(3) 厂外区

厂外区主体工程设计中，主要采用排水管网和场面硬化等工程措施，能够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排水管网长度 480m。本方案增加土地整治和植物措施面积 0.3840hm²。

(4) 施工区

施工区位于围墙东侧，规划五期场地内，本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明沟、土地整治、撒泼草籽等措施。增加排水明沟 800m，土地整治、撒泼草籽面积 4.80hm²。

本工程绿化面积为 23133 平米，在工程总平面位置有限的情况下，建议根据太仓港区的总体布局规划，进行绿化。

6、施工期固废

(1) 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和零星建筑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后交由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

(2) 设置杂物停滞区、垃圾箱和卫生责任区，并确定责任人和定期清除的周期。

(3)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将施工、生活废弃物丢弃水域。

7、营运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及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工程运营后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市政管网——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船舶生活污水

本工程来船的生活污水由港区配备的 2 辆槽车接收送至陆域与本工程生活污水一并汇入江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入长江。

(3)船舶含油污水

船舶含油污水由太仓市广源港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统一外运至该公司的油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太仓市广源港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具有船舶含油污水的接受资质。

(4)机修污水

根据太仓港区三期工程的试运行经验，本工程依托三期工程已建油污水处理站(1套 LYSF-2T/H(处理能力为 3t/h)型处理装置)，该设备对各种处理难度较高的含油废水具有较广泛的适应能力，质量合格，配置完善，技术参数满足设计要求。经过厂家调试，油污水处理设备能满足该区域油污水处理的要求。

(5)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污水处理池防渗：

本工程污水池均为池体混凝土结构，采用布设 HDPE 防渗膜做防渗，该种防渗膜耐酸碱，耐腐蚀：能耐 80 多种强酸强碱等化学介质腐蚀，防渗性能好：水蒸汽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3} \text{ g} \cdot \text{cm}/(\text{cm} \cdot \text{s} \cdot \text{Pa})$ ，耐低温：冷脆温度 -60 度 ~ -70 度，耐高温：熔化温度 110 度 ~ 120 度。

污水处理池防渗施工：

做防渗防腐前，对池体进行清理找平。铺设表面垂直深度 25mm 内不得有尖锐杂物：如瓦砾、石子、混凝土颗粒、钢筋头、金属或其他碎屑等足以刺穿 HDPE 防渗膜之杂物。

防渗膜为柔性材料，可根据池体的任何结构，做任何造型的包裹衬里。所有拐角、直角部分，均应做成圆角或倒角，避免损坏防渗膜。

铺设完，应紧接着焊接，管道节点、阴阳角、拐角等难处理的地方，可配合热风机和挤出式焊机进行焊接。

压边锚固：用膨胀螺栓、压条，进行压边锚固。压完边，再用防渗膜对锚

固的部位，进行密封焊接，形成完整的防渗防腐衬里。

6、营运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装卸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尾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SO₂ 等，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明显。为保证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购排放污染物少的环保型高效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
- (2) 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3) 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 (4) 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机械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以减少污染物排放。
- (5) 配备清扫车 1 辆、洒水车 1 辆，注意道路清扫工作，适当喷淋，减少扬尘。
- (6) 推进靠泊船舶采用岸电接口供电措施，以便控制和减少货轮靠岸停泊期间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7、营运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营运后对附近声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产生的机械作业噪声。降低噪声声源是控制噪声污染的最根本的办法，因此，规划设计时设备选型上应注意噪声的防治，选择噪声低、能耗低的设备，以减小噪声源的声级。减轻作业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值班人员设工作间。此外还在储运区的平面布置上注意噪声污染的防治问题，利用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特点，合理布局各功能区，从而降低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加强交通疏导作用，避免疏港车辆扰民。

同时本工程宜在不影响安全和生产的前提下，多植树绿化，以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从而减小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营运期固废处理措施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及生产垃圾，拟采取的相应措施为：

- (1) 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由陆上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太仓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其进行检疫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非疫区船舶垃圾由太仓万事达船务贸易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交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港区生活

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

(2) 在港区和辅建区应分别设置垃圾桶，对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生产垃圾经分类后回收，不能利用的生产垃圾与整个港区的生活垃圾再收集后交太仓市浮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处理。

(3) 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的油污泥、废油渣及机修产生的含油棉纱由太仓万事达船务贸易有限公司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太仓市柯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9、港区绿化

在港区内进行绿化可以起到很好的环境效益：成片的绿化带有明显的降噪、抑尘效果，并能美化景观。根据《港口环保设计规范》，绿化面积应不小于可绿化面积的 85%。

根据本工程的总平面布置，本工程的可在以下区域补充绿化：

(1) 生产辅建区尤其是行政办公区、泵房等处，按吸尘、消声、美观的要求种植绿篱、杨树、柳树、松树、柏树；并在适当点缀小型花坛等具有特色的景致。

(2) 可以借鉴现有太仓港已建项目的绿化种植效果，港区主干道一侧或两侧设置以常绿乔木为主，初期以 3m 以上绿化带为宜，随着树木的长成，绿化带高度会逐年增加，辅以灌木绿化带，在符合交通安全的条件下形成较为整齐、规律、气势的景观。

(3) 机修车间周围种植具有抗污功能强，环境功能好的树种种植绿地。

(4) 本工程绿化面积为 23133 平米，在工程总平面位置有限的情况下，建议根据太仓港区的总体布局规划，进行绿化。

(六) 环境风险分析预测结果、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经营货种为集装箱，包括普通重箱、冷藏箱、空箱，年吞吐量 200 万 TEU/年，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只进行危险品箱的装卸作业，不进行危险品箱拆装、堆存作业，因此，工程运营期的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车船直提直取及水平运输作业过程中危险品箱落江和可能导致的小包装化学品泄漏及船舶的溢油事故。

1、溢油风险预测结论：

外溢物取船舶燃料油作为代表物质，泄漏量取 500 吨。

在无风情况下，涨潮期发生溢油事故时，油膜随涨潮流向西北方向漂移扩散，6 小时的扫海（江）面积为 10.8km²，漂移距离约为 15.5km，1 小时 20 分钟到达太仓市第二水厂取水口准保护区，1 小时 40 分钟到达一级保护区，转潮后还影响到太仓市第二水厂取水口及相关保护区、玖龙纸业取水口以及太仓市在建第三水厂取水口及其相关保护区。落潮期发生溢油事故时，油膜随落潮流向东南方向漂移扩散，6 小时的扫海（江）面积为 25.7km²，漂移距离为 22.5km，1 小时到达玖龙纸业取水口，1.5 小时到达太仓市在建第三水厂取水口准保护区，2 小时 20 分钟到达一级保护区，转潮后还影响到玖龙纸业取水口以及太仓市在建第三水厂取水口及其相关保护区。

从敏感目标及污染范围等方面综合考虑，选取涨潮时 SSE、落潮时 NW 风向的风作为不利风向进行预测，风速取最大允许作业的六级风，风速取 12m/s。预测结果表明，涨落潮期溢油时不利风况作用下，油膜在潮流和风的共同作用下漂移速度加快，涨潮时 1 小时 5 分钟到达太仓市第二水厂取水口准保护区，1 小时 25 分钟到达一级保护区；落潮时 50 分钟到达玖龙纸业取水口，1 小时 15 分钟到达太仓市在建第三水厂取水口准保护区，1 小时 55 分钟到达一级保护区。

为了充分说明溢油对水环境的影响，对溢油轨迹进行多潮期预测，分别进行涨潮起启算和落潮起启算，油膜随涨落潮流在长江水道内振荡漂移，72 小时油膜中心在泄漏点西北方向 14km、东南方向 23km 区域内迁移。工程所在水域环境较敏感，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给周围水域及生态环境造成较严重的污染，影响附近取水口的水质及长江水生生态环境，改变周围的生态环境，应严加防范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2、整箱落海预测结论：

集装箱入水后，以沿流漂移为主，涨潮时入江大于落潮时入江的漂移距离，涨潮时入江将到达太仓市第二水厂取水口及相关保护区、玖龙纸业取水口以及太仓市在建第三水厂取水口及相关保护区，最大漂移距离约为 26km。落潮时入江将到达玖龙纸业取水口以及太仓市在建第三水厂取水口及相关保护区，最大漂移距离约为 13km。

3、危险品泄漏预测结论：

本工程为集装箱码头，运输品包括多种可溶性化学品，根据运量与毒性等特点，预测中选择三种代表性货种作为代表物质进行计算，分别为：邻苯二酚（最小包装单元最大的固态货种）、磷酸（最小包装单元最大的液态货种）、丙烯酰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最严格的货种，限值 0.0005mg/L），其相应的最小包装单元分别为 1.0t、1.7t、1.0t，预测中以最小包装单元作为瞬时源强进行计算。

以丙烯酰胺为例，涨潮期发生泄漏事故时污染云团随流向西北方向漂移，6 小时的漂移距离为 14.5km，扫海（江）面积约为 12.3km²，超 0.0005mg/L 浓度的污染物约 1 小时 20 分影响到太仓市第二水厂取水口准保护区，1 小时 40 分到达太仓市第二水厂取水口一级保护区；落潮期发生泄漏事故时污染云团随流向东南方向漂移，6 小时的漂移距离为 21.3km，扫海（江）面积约为 28.3km²，超 0.0005mg/L 浓度的污染物约 1 小时 10 分影响到玖龙纸业取水口，约 1 小时 40 分影响到太仓市在建第三水厂取水口准保护区，2 小时 40 分到达太仓市在建第三水厂取水口一级保护区；

邻苯二酚与磷酸泄漏后的漂移轨迹与到达敏感目标的时间与丙烯酰胺差别不大，涨潮期邻苯二酚 $\geq 0.01\text{mg/L}$ 的影响面积为 9.81 km²，影响距离为 14.2km，落潮期影响面积约为 18.21 km²，影响距离为 15.5km；涨潮期磷酸 $\geq 0.01\text{mg/L}$ 涨潮期的影响面积为 10.49km²，影响距离为 14.6km，落潮时的影响面积为 19.93 km²，影响距离为 16.5km。

可溶性化学品入江后随潮流扩散，并很快被水体稀释，大于 1mg/L 的高浓度水体在短时间（约 1~2 小时）内消失，大于 0.1mg/L 的浓度水体在一定时间（约 4~11h）内消失，但码头前沿水流受岸线约束，扩散能力相对较弱，等量浓度水体的存续时间相对较长。

由于工程货种多为污染性化学物质，应加强作业过程的管理和运行船舶的监管，避免化学品入江造成水生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4、营运期间可能发生的空气环境风险事故主要表现在气体泄漏事故。针对挥发性强的危险品货种泄漏事故对陆域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问题，选取糠醇作为代表性物质，分析其泄漏造成的影响。根据糠醇的包装类型，糠醇为 2400L 的坦克罐储存，密度为 1.13kg/L，则单罐糠醇质量为 2712kg。D、E、F 类稳定度

下环境保护目标处（浮桥镇）的预测浓度均低于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标准，不会对敏感目标人员健康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

港口口门处发生溢油事故，当有油类进入航道水体时，应第一时间紧急通知第二、第三水厂管理部门和玖龙纸业管理部门，根据预测计算表明，在发生溢油时，涨落潮期溢油时不利风况作用下，油膜在潮流和风的共同作用下漂移速度加快，涨潮时 1 小时 5 分钟到达太仓市第二水厂取水口准保护区，1 小时 25 分钟到达一级保护区；落潮时 50 分钟到达玖龙纸业取水口，1 小时 15 分钟到达太仓市在建第三水厂取水口准保护区，1 小时 55 分钟到达一级保护区。因此，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必须在最短的时间（60 分钟）内采取严格积极的措施——在船体周围布置围油栏，以免油膜漂移至第二、第三水厂取水口和玖龙纸业取水口位置。

太仓第三水厂水库（第二水源地）具体位置为长江口南支浏河口上游侧长江边滩。第二水源地取水头部距长江老江堤约 2600 米，距新建水库东堤约 1600 米，共设 2 个取水头。一个直接从长江取水，一个则接入水库。与主航道距离 200~300m（不影响通航），在江心取水，取水水头水深-10m。太仓市第二水源地水库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第三水厂工程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工程土建已基本完工，现正在安装设备，根据实际进度情况，工程可确保 2013 年 6 月并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和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

太仓第三水厂水库（第二水源地）的取水口与本工程的最近距离为 9.2km（距离在建太仓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 8.7km，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 7.2km，准保护区上游边界 5.2km）。**太仓第三水厂水库设计有效蓄水库容达 1427 m³，工程按照满足每天 60 万吨供水规模进行设计，可保证最长连续不宜取水天数 25 天；**按照目前一期建设规模 40 万吨每日，水库蓄水能力达到满足 45-50 天的应急存储要求。为保证取水口水源安全，一旦发生事故影响或发生水域污染事故时，将密切与上海陈行水库，以及太仓当地环保、水利、海事等部门联动，立即关闭闸门，停止从长江取水，及时启动应急水库，保障饮用水安全。这样不仅解决了长江枯水期海水倒灌、咸潮侵袭的矛盾，而且兼顾解决了发生污染事故时及时利用水库供水、紧急避险的问题。在发生水域污染事故时，除立即启动上述应急预案外，还将组织一切力量进行事故处理和救援。同时，根据长江潮汛规

律，每 15 天为一个涨落潮周期。所以在一个潮汐周期内，水源污染能够得到排除，能够保证第二水源地取水安全。同时，《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太仓市长江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通知》、《太仓港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实施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等应急预案的制定，也为风险事故的防范提供了有效保证。基于以上各种综合条件，本工程危险品箱作业环境风险属于中等水平，在落实本环评报告书 10.3~10.4 节提出的该水域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及提出的各项风险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评价认为其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6 本项目溢油应急设备配备方案和投资估算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总能力(总量)	投资估算(万元)
1	应急型围油栏	总高度 1100mm 以上	套	3	600m	120
2	港口型收油机	收油效率 10m ³ /h	套	1~2	30m ³ /h	25
3	油拖网	有效容积不小于 1.0m ³ 扫油宽度不小于 4m	套	1		6
4	吸附毡	吸油比率不小于 1:6	t	1		2
5	吸油拖栏	吸油比率不小于 1:6	m	600+800		25
6	浓缩型分散剂	消油比率不小于 1:10	t	0.8		2
7	手持喷洒装置		套	2		4
8	储存罐	容积不小于 15m ³	套	3~4	60m ³	10
	合计					194

表 7 集装箱码头危险品事故应急用器材

项目	数量	单价 ×100 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吸附剂——用于吸附毒害品，清除污染物质				
活性炭	1 吨	200	2.00	针对液体危险品
硅藻土	1 吨	10	0.10	
干黄砂	1 吨	1	0.01	
棉花、纱布、皱纹纸	50 包	0.2	0.10	
木屑	1 吨	500	5.00	
中和剂				
苏打	1 吨	15	0.15	中和酸性物质如：乙醛酸、3-巯基丙酸、丙烯酸、磷酸
石灰	1 吨	5	0.05	中和碱性物质如：氢氧化钾
消毒剂——吸收有毒物质				
漂白粉	1 吨	12	0.12	
氢氧化钠	1 吨	22.5	0.22	中和酸性物质如：乙醛酸、3-巯基丙酸、丙烯酸、

				磷酸
洗涤剂				
煤油	1 吨	0.05	0.10	可溶解带有粘性的有毒物
覆盖材料				
沙土、煤渣	1 吨	5	0.05	针对小型火灾
防护设备				
护目镜	10 副	5	0.50	防止腐蚀性、毒性危险品液滴\蒸汽进入眼睛
防毒面具	10 套	10	1.00	过滤有机蒸汽、氯气、氯化氢、二氧化碳及氟化氢等有毒气体或粉尘
耐酸碱手套	10 副	5	0.50	隔离腐蚀性、有毒化学品与人体接触
化学防护衣	10 套	20	2.00	隔离腐蚀性、有毒化学品与人体接触
空气呼吸器	5 套	40	2.00	给人体供氧，用于任何有毒有害气体场合
安全鞋	10 双	5	0.50	防滑耐腐蚀，用于各种化学品液体泄漏场合
防尘口罩	200 副	0.1	0.20	过滤一般性恶臭气体及粉尘，外围人员防护
善后处理设备				
泄漏处置桶	8 个	6	0.50	盛放泄漏事故处理后的废料
大型清洗刷	4 个	5	0.20	清洗泄漏物污染地面
安全收集器	4 个	5	0.20	收集泄漏物
防火绝缘胶布	20 卷	1	0.20	封堵泄漏容器封口
应急收集车	1 辆		45.00	可由人员操作收集、密闭储运污染物
通讯及人员培训费用				
海事卫星电话	5 套	400	20.00	用于没有电话信号的地区应急指挥
人员培训费	200 人	10	30.00	培训码头全体工作人员救援知识
	总计		110.7	

6、事故污染应急预案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太仓港正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已经制定了包括《太仓正和集装箱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太仓正和集装箱有限公司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太仓正和集装箱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太仓正和集装箱有限公司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等应急预案和相关规章制度

度，其中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摘录如下：

一、应急响应小组：

组长：童玉龙（分管技术、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薛汉成（工程技术部经理）

吴毓敏（安全部副经理）

徐关芳（操作部副经理）

组 员：操作部当班调度

陈超（工程技术部环保管理员）

刘萌萌（安全监督部环保技术员）

二、职责与分工：

组长：应急工作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行动；

副组长：应急工作副总指挥，按各自分工开展应急行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队伍抢险，向地方环保、海事部门汇报情况，必要时联系外协力量参加应急队伍；

生产安全部当班调度：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应急响应小组领导，听从应急指挥，必要时停止生产；

工程技术部、安全监督部环保专职人员：1、当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赶赴现场，听从应急指挥，采取措施进行施救，做好人员和物质的调动，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减少污染，减少财产损失；2、详细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污染状况和经验教训，严格执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并做好书面记录。

三、应急报告程序：

1、码头、堆场装卸过程中，一旦发生因大风、台风、季风等恶劣气象及码头附近水域发现溢油等事故，发现人员应立即通知当班调度，同时向应急小组报告；

2、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核实，必要时中断作业，以便减少事故损失，并使用快速通讯手段报告应急响应小组领导；

3、应急响应小组领导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公司主要领导报告，并要求报告单位和报告人对泄漏和扩散等情况继续报告和做出补充报告，对事故进行初始评估，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4、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四、应急响应措施

1、当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预报或台风警报时，生产监督部向应急响应小组报告风力、风向，并向有关部门发布预警。应急响应小组组织相应部门在做好生产设备抗风准备的同时，做好环保设施和应急物资的检查和防污染工作。

2、码头前沿发生船舶溢油事故，船方与公司调度及时沟通，并立即向海事部门报告。

公司应急响应小组组织现场实施溢油应急救助行动,公司与船方应在专业清理队伍到来之前采取有效措施(如要求船方关闭阀门、堵漏、使用吸油毡、消油剂等),防止溢油继续溢漏和可能引发的火灾;

3、当有油类进入水体时,应第一时间紧急通知第二水厂饮用水源的管理部門,关闭进水闸门。及时启动第二水厂的取水庫,待到油膜清除或漂移通过取水口后再继续取水。

五、环境事故的处理

1、事故终止后,事故发生部門应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并将事故报告报给应急响应小组组长;

2、应急响应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现场人员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应急措施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及纠正措施。若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组长应向总经理报告。

六、培训和演习

技术设备部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對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及演练,以对应急预案的可靠性进行验证。

七、联络通讯:

应急响应小组组长: 童玉龙 电话: 13901911649

副组长: 薛汉成 电话: 18706222881

吴毓敏 电话: 18706222833

徐关芳 电话: 18706222800

值班调度室: 中控室电话: 0512-33002220

工程技术部环保管理员: 陈超 电话: 13913789679

安全监督部环保技术员: 刘蒙蒙 电话: 15895685364

太仓市政府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1) 本工程临近的太仓海事局下属部門:

金浪办事处联系方电话: 0512-53810064

浮桥办事处联系电话: 0512-53700797

浏家港办事处联系电话:0512-53645291

(2) 太仓市环保局联系电话: 0512-53527044, 12369(直拨), 13706240019。

(3)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53530851

(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结果;

根据工程特点,污水处理是本项目的重点治理对象,应从以下方面入手:

(1) 污水排放及处理系统,需铺设管道、建储水池和处理系统。主要为生活污水下水管道。

(3) 生态放流: 对水生生态环境进行改善。

(3)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备，需配备 20 m³槽车 2 辆。

(4) 施工期环境监理费用：本工程建设期 1 年半，施工期应设环境监理人员 4 名。

(5) 环境监测费用：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 12 章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收费标准计算。

(6) 水保费及专用车辆配置：在原港区绿化的基础上，在辅建区四周及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栽种树木和草皮，绿化、美化环境；工程施工期应配备：洒水车 1 辆、清扫车 1 辆、垃圾清运车 1 辆、垃圾箱 5 个。

(7) 不可预见费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些环保设施需要进一步完善，有些环保设施需要增补，还应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中发现的新问题预留补救措施的资金，为此应预留 100 万元资金，用来弥补遗漏和不足。

通过估算，本工程环保投资约 2481.07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 337905 万元的 0.73%，详见表 8。

表 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备注	资金配置时间
施工期	施工废水处理装置(泥砂沉淀池)	10.0	1 套	10.0	环评提出	施工前期
	洒水车	20	1 辆	20.0		
	临时仓库	10.0	1 个	10.0		
	施工期环境监测费用	---	---	20.0		
	施工临时占地及建筑垃圾等的平整清理费用	5.0	1 项	10.0		施工后期
	施工期洒水、道路清扫、垃圾处置等费用	10.0	1 项	10.0		施工中期
	施工期环境监理	50.0	1 项	50.0		
	生态补偿	---	---	198		
运营期	污水接收槽车	20	2 辆	40	环评提出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同时投入运营。施工后期资金到位
	垃圾清运车	20	1 台	20	环评提出	
	清扫车	30	1 台	30	工可设计提出	
	垃圾筒	0.1	5 个	0.5	环评提出	
	水保费用	---	---	1657.87	工可设计及水保提出	
	溢油设施(具体见表 10.4-6)			194	环评提出	
	危险品码头装卸事故应急设施	具体见表 10.7-3		110.7	环评提出	
	不可预见费用	---	---	100	环评提出	
合计			2481.07			

本工程环保设施营运后,年环保费用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排污处理费用、环保设备维修管理费、绿化工程管理费、管理监测机构人员的工资奖金等,现参照国内同类规模港口年环保费用开支情况,初步估算本工程建设投产后每年用于环境保护的费用约为 94.5 万元。具体详见表 9。

表 9 年环保费用估算表

项目	金额 (万元)
污水处理费用 (1 元/吨)	0.9
环保设备折旧费 (折旧率为 10%)	23.6
环保设备维修费	20
环保管理人员工资、奖金	15.0
绿化水电费	15
环境监测费	10.0
不可预见费	10.0
合 计	94.5

(八)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1) 工程投资 2481.07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 占总投资额的 0.73%, 通过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工程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减至最低, 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前提下保证了“可持续发展”。

(2) 绿化主要布置于围墙区域、纬一路与新建防汛大堤之间区域, 绿化总面积为 23133m², 绿化率为 2.5%, 达到港区可绿化面积的 85% 以上。本工程绿化使得港区植被得到很好的建设, 改善了港区的陆生生态环境。

(3) 生态环境: 港口建设过程中, 由于港池疏浚施工作业, 绝大部分底栖生物等都将难以存活, 并且各种施工作业的进行, 会引起施工水域内的局部水体的混浊, 浮游生物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以上生态环境的损失部分是永久性的 (如底栖生物的损失), 有些则可以通过适当的环保措施来减缓直至消除, 有些是阶段性的, 主要是施工期的扰动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4) 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 根据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可知, 这些污染物对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营运期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城污水处理厂, 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5) 环境空气和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粉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是阶段性的，且本工程距环境空气和声环境敏感点很远，工程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外的环境空气质量及声环境影响不大，对距离本工程 2.5km 以外的陆域环境保护目标浮桥镇影响甚微，并且施工作业属短期行为，施工期结束，对空气质量及声环境影响也随之不复存在。营运期港区机械废气和机械作业噪声的影响局限在港区内，不会对工程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从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正面影响和负面损失进行论证及对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综合分析表明，本工程的建设带来的正效益明显。

（九）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的搬迁所涉及的单位、居民情况及相关措施；

本报告不涉及。

（十）建设单位拟采取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A、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监测计划

一、施工期环境监理

根据交通部交环发[2004]314 号文“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主要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的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工程环境监理包括生态保护、绿化、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的所有方面。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应作为工程监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工程监理体系系统筹考虑。

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环境监理人员主要进行如下的监察工作：

扬尘的控制——施工场地内的抑尘措施包括：硬路面（或碎石路面）、洒水车、各施工场地的洗车设施等；对运输路线沿线监察路面的污染情况；

施工噪声的控制，特别是夜间噪声的管理。施工噪声限度根据施工场界的噪声标准确定。考虑到敏感点距离施工现场距离均在 2.5km 以外，因此对夜间施工噪声的监察，是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的重点。

施工活动和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等。

二、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1）水环境的监测计划

监测站位：码头前沿布设 4 个采样站位，项目码头前沿 2km、4km 处及第

二、三水厂取水口处各布置 1 个采样站位，共布设 4 个采样站位。

监测项目：SS、石油类、COD、重金属汞（Hg）、铅（Pb）、锌（Zn）、铜（Cu）、铬（Cr）、镉（Cd）、砷（As）、总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等。

监测频率：在各施工区域施工开始前采样监测一次。施工期间，在施工开始后每半个月采样监测一次，直到工程完工后一个月采最后一次施工期间样品为止。

采样监测工作由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承担。

（2）大气环境的监测计划

站位布设：在施工现场设一个采样监测站位。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率：施工期每个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监测工作由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承担，监测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的规定执行。

（3）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站位：码头前沿布设 4 个采样站位，项目码头前沿 2km、4km 处及第二、三水厂取水口处各布置 1 个采样站位，共布设 4 个采样站位。

监测项目：底栖生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鱼卵仔鱼、渔业资源。

监测频率：在各施工区域施工开始前采样监测一次。施工开始后每年度春季采样监测一次，重点加强水生生态的监测，直到工程完工后一个月采最后一次施工期间样品为止。

B、环境管理与营运期环境监测

1、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包括环境保护部、交通部环境保护办公室、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等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源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当地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监视，防治船舶及其相关作业污染水域的监督管理。太仓海事局参与水域重大污染事故的处理。

太仓海事局救助分中心负责同一组织、指挥水域污染事故的控制、清除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保管理工作除上述有关部门外，应由项目的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配合上述机构的环保执法与监督管理工作；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实行公司化管理，作为独立的法人，应配备自己的环保管理机构（可与其它机构合并、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营等环保措施的落实，并配合上述机构的环保管理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机构的职责

（1）施工前期及施工过程中宣传并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条例、标准，并监督有关部门执行；

（2）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地点，应由工程环境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跟踪监控管理，监察环保设施设置与实施情况；

（3）施工过程中负责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是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与执行情况；协调、处理因本项目的建设产生的环境问题而引起的各种投诉，并达成相应的谅解措施；

（4）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接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等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以便更好地履行职责；

（5）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应由建设单位的环保机构完成，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亦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协助进行。

（6）施工后期配合环保部门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如果项目分期投产，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分期验收；

（7）运营期负责对运营期污染事故的调查、监测分析工作，并写出调查报告；

（8）按环保部门地规定和要求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9）运营过程中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是运营期各项环保设备的运营情况；协调、处理因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问题而引起的各种投诉，并达成相应的谅解措施；

（10）环境监测工作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应由建设单位的环保机构完成，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亦可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站协助进行。

（11）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应由建设单位的环保机构完成，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亦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协助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1)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在本项目工程现场、浮桥镇、港界各布设 1 个点。监测方法依据国家环境保护大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②监测项目

TSP、SO₂、NO₂、PM₁₀。

③监测频率

冬夏季各一次，每次连续 7 天，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有关要求进行。

(2) 水环境及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布点

应在本工程港池水域、第二、三水厂取水口附近和含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设置测点；

②监测项目

水量、pH、SS、COD、石油类。

③监测频率

每月一次，每次两天，每天 2~4 个水样。

(3) 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站位：同现状监测站位，共 12 个。

监测项目：底栖生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鱼卵仔鱼。

监测频率：每年 5 月~6 月监测一次。

四、公众参与

(一)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等：

公众参与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最关键、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它的目的在于公开地向公众调查和听取公众意见，以尽可能反映多方面的观点，提出关键事实和问题，确保达到公众满意的结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要求》(公

告 2012 年 第 51 号) 的要求, 公众参与贯穿本次评价全过程。

此次公众参与调查分三次进行, 即前期公众参与、中期公众参与和后期公众参与。经过前后三个阶段、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 评价组广泛征询相关公众、管理部门及专家等的意见, 弥补在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不足, 并对一些难以用货币形式表达的资源作评估。同时本次环境评价也对收集到的公众参与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分析和落实。此外公众能够提出一些切合实际的措施, 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合实际的环保方案, 使建设项目减少污染损失, 使工程的社会效益会更明显。调查方式如下:

(1) 前期公众参与公示采用两次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

(2) 中期在港区周围组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3) 后期公众参与工作是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基础上, 按照《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 98 号)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要求》(公告 2012 年 第 51 号) 的要求执行的, 因此在前两个公示阶段的基础上增加了报纸公示、现场公示和网上简本公示。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 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对《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的情况进行了 2 次公示。2011 年 5 月 9 日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以上两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 两次公示的间隔时间也在 10 个工作日以上, 并确保网站上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审批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网站截图见图 3、图 4。在周围居民从网上了解了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后, 目前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没有接到反对意见。

(二) 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

为了让公众更加了解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的概况，除了要介绍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外，还要提出有关环境问题，使公众提出切合实际的意见，为此公众调查表中附了本工程内容概况。让被调查人员自由填写调查表，表达不完个人意见愿望的可以另外写，自愿交回。回收的调查表和意见全部纳入统计分析中，不做任何选择和修改，公众参与调查样表与统计名单见附件。

(三) 公众意见归纳分析，对公众意见尤其是反对意见处理情况的说明：

调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80 份，回收 80 份。公众参与统计结果见表 10。

表 10 公众参与统计结果表

序号	问题	意见	回答人数(人)	百分比(%)
1	您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了解	45	56.3
		听说过	32	40.0
		不知道	3	3.8
2	您认为本工程的选址是否合理	合理	65	81.3
		一般	13	16.3
		不清楚	2	2.5
3	您对目前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	满意	69	86.3
		一般	11	13.8
		不满意	0	0
4	您认为项目建设所造成的主要问题	水质环境	44	55
		大气环境	5	6.3
		生态环境	36	45
		环境风险	30	37.5
5	您认为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持续的时间	长期	4	5.0
		短期	71	88.8
		不知道	5	6.3
6	项目对区域社会经济影响	有利	59	73.8
		利大于弊	18	22.5
		不利	0	0
		不清楚	3	3.8
7	您认为本工程对您的生活与工作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	5	6.3
		没有影响	66	82.5
		说不清	9	11.3
8	项目对您的经济收入影响如何	有利	75	93.8
		一般	5	6.3

序号	问题	意见	回答人数(人)	百分比(%)
		不利	0	0.0
9	如果项目建设给您造成损失,您持何种态度	听从政府安排,配合建设单位	53	66.3
		按照国家政策合理补偿	27	33.8
		不满足要求决不同意	0	0.0
		其它	0	0.0
10	经过本次对工程的了解,您对该项目的态度是什么	支持	77	96.2
		无所谓	3	3.8
		反对	0	0.0

(1) 在调查过程中, 绝大多数的被调查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是有利的, 对当地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直接的促进作用, 大家都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2) 大部分被调查者认为本工程建设, 要强化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3) 被调查群众一致认为环境问题十分重要。部分公众对施工期的水厂水质及长江水生生态的环境保护和运营期的水环境保护表示关心。

(4) 大部分公众认为本工程的主要环境影响是渔业减产, 也有部分群众认为本工程会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活不便但考虑到本工程的众多正面影响, 绝大部分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5) 大多数人认为该工程对其收入以及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着有利的影响。

(6) 96.2%的公众支持该工程的建设, 无人反对该工程的建设。

(7) 第二水厂的被调查人员, 全部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8) 由于第三水厂正在建设过程中, 经调研第三水厂建设主体单位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水源地建设主体单位为太仓水利局。业主单位走访了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水利局, 两部门全力支持太仓港四期工程的建设, 并在后期工作中补充了集体调查表的发放。

(9) 当地居民了解了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后, 一致认为施工过程要强化施工管理, 杜绝任何事故发生。在保障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的前提下表示了一致支持, 无反对意见。

（四）后期补充的公众参与调查

后期补充的公众参与工作是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基础上，按照《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要求》（公告2012年第51号）的要求执行的，因此在前两个公示阶段的基础上增加了报纸公示、现场公示和网上简本公示。

2012年12月20日在《太仓日报》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包括项目环评的简单情况和向公众征求意见等内容，见图5。

2012年12月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环境敏感点周边地区合理选择了张贴地点从而对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的情况进行项目现场公示，包括项目环评的简单情况和向公众征求意见等内容，确保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方便知悉。见图7-图9。截至到目前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没有接到关于对报纸及现场公示的意见。

2012年12月26日在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三次公示，提供了报告书简本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可以下载《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见图10。网站地址为：<http://www.tcport.gov.cn/ecms/viewcontent?content=1297>。网上简本公示后收到两名公众的意见，见图11、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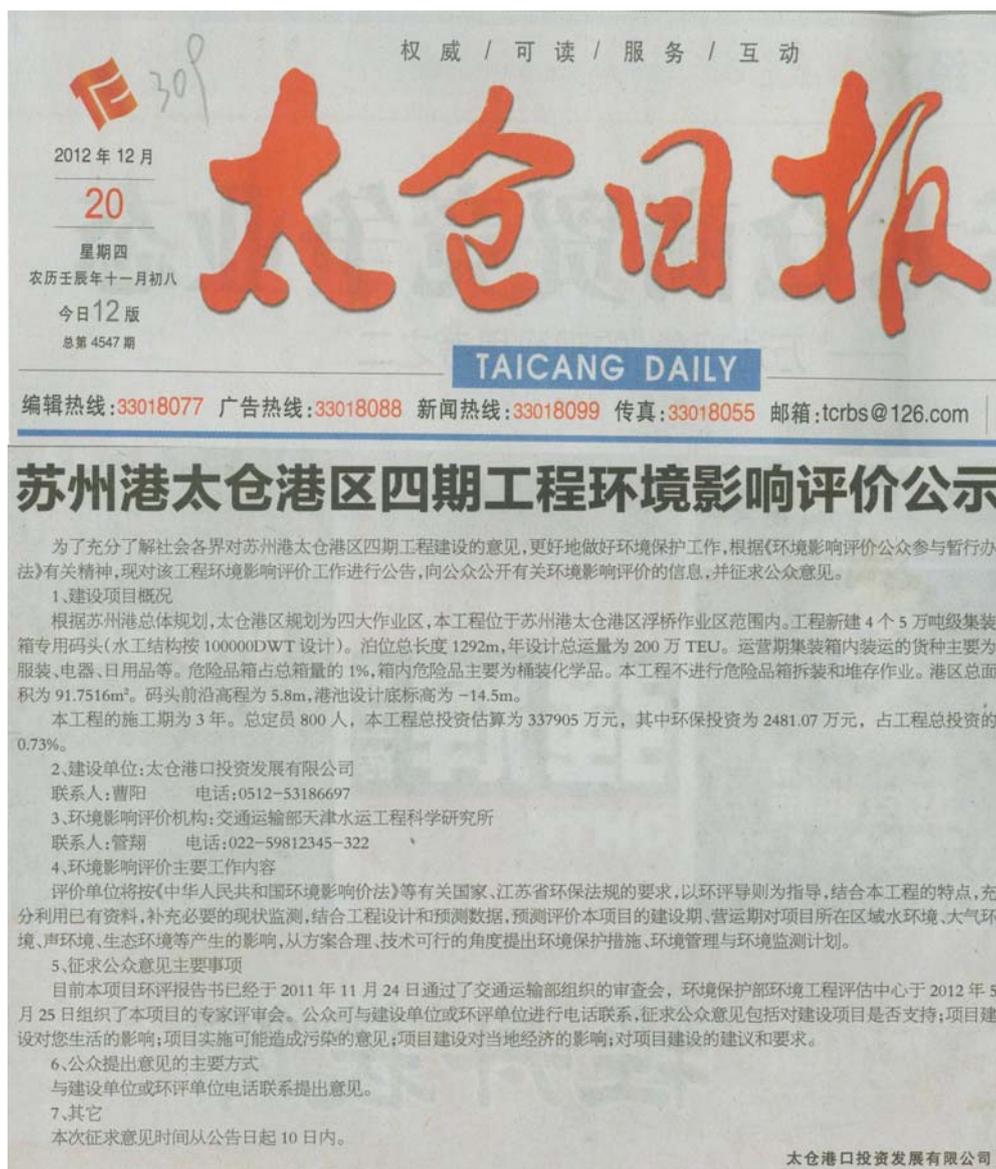


图5 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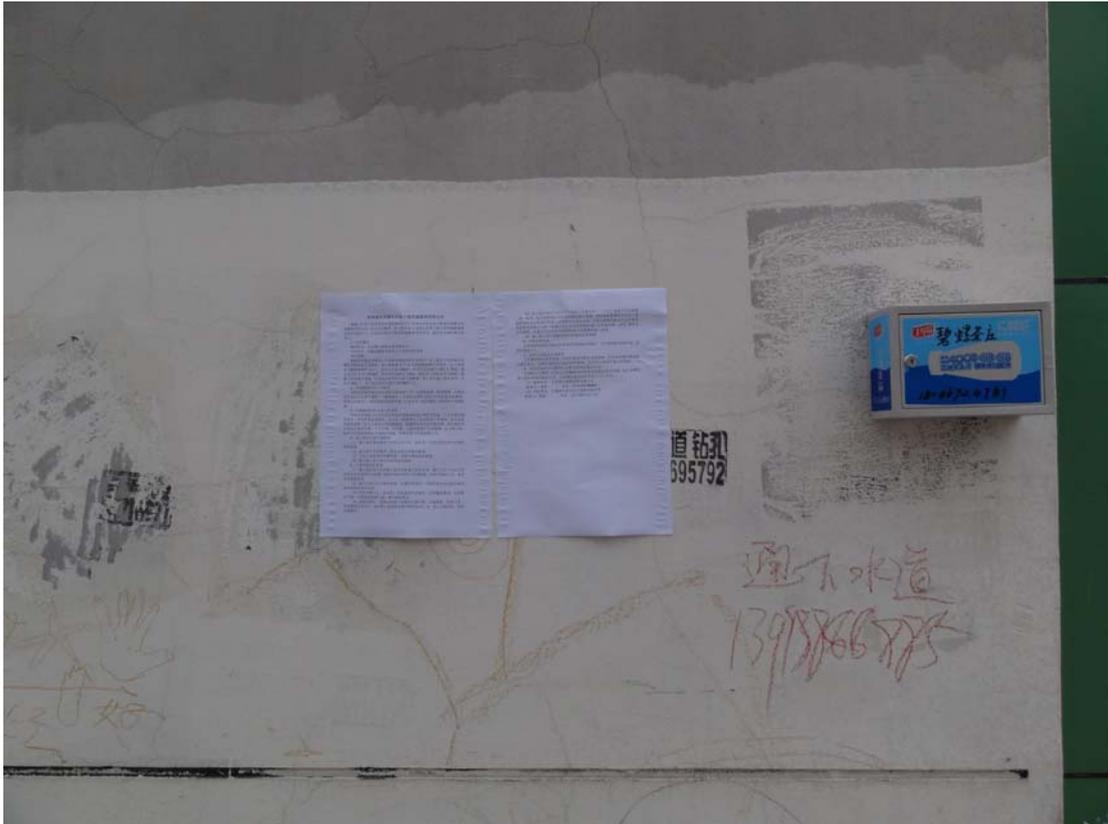


图 6 浮桥镇现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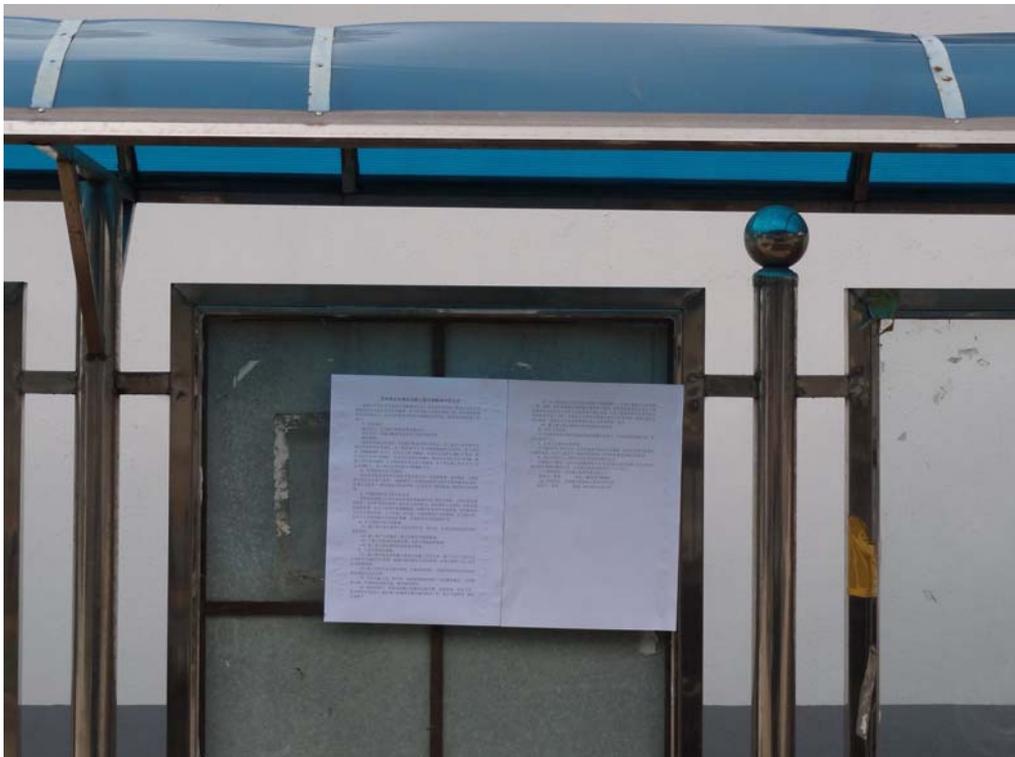


图 7 浮桥镇现场公示



图 8 浮桥镇现场公示



图 9 浮桥镇现场公示



图 10 第三次网上报告书简本链接公示



图 11 报告书简本公示后收到的第一名公众来信



图 12 报告书简本公示后收到的第二名公众来信

(五) 团体意见调查

本次调查工作也针对作为环境保护目标的团体公众进行了补充发放集体调查表, 由于第三水厂正在建设过程中, 经调研第三水厂建设主体单位为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水源地建设主体单位为太仓水利局, 因此针对第三水厂的公参意见调查是以集体的形式调查, 集体调查对象分别为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水利局。业主单位走访了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仓水利局, 两部门全力支持太仓港四期工程的建设。集体调查对象均无反对意见。集体调查表统计结果见表 11, 集体调查表详见附件, 并在调查表上盖建设单位公章。

表 11 团体意见调查表统计结果

团体调查	对工程的了解程度	对工程的态度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了解本工程的调整情况, 认为选址合理, 并对社会经济是有利的。	支持
太仓水利局	了解本工程的调整情况, 认为选址合理, 对于社会经济利大于弊。	支持

(六) 公众参与回访与反馈情况

1、回访的对象: 2012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了报告书简本的下载链接公示, 网上简本公示期间收到两位公众对于本项目的个人意见,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对这两位公众进行了回访。

2、回访内容及反馈情况:

由于两位公众在只留下了邮箱，因此在回访的工作中建设单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势给予了两位网民详细的回复，回复内容汇总如下：

(1) 关于饮用水源地（取水口）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为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2008年太仓市人民政府启动了太仓第二水源地（包括浏河水库、第三水厂）的前期工作，并分别与2008年、2011年获江苏省发改委批准立项，新建取水口及应急水源地位于二水厂长江下游约14.6公里的浏河段，项目建成投产后现二水厂取水口（浪港水库）将实行关闭。

按照原计划，三水厂及应急水源地将于2011年建成投运，太仓市政府也发函向环保部予以确认，但在具体实施时工程进度有所延后。

水源地工程于2010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2012年12月建成；三水厂工程于2011年8月开工建设，计划2012年12月建成。目前，水源地水库和水厂工程土建基本完成，正在安装机电设备。根据实际进度情况，工程可确保2013年4月份投产调试，2013年6月并网供水。

太仓港四期工程位于太仓第二水源地（包括浏河水库、第三水厂）取水口准保护区上游6.2公里。根据建设计划，预计2013年6月份工程开工，合理工期为三年。至2016年工程建成投产，太仓市居民饮用水取水调整工作已全部到位。因此，工程位于二水厂准保护区附近（距准保护区下游2.1公里）问题也已解决。

(2) 关于危险品集装箱作业的环境风险

本工程只进行危险品集装箱的装卸作业，不进行危险品拆箱、堆存作业。因此，工程营运期的危险品集装箱作业风险主要来自于车船直提直取及水平运输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品箱落江和可能导致的小包装化学泄漏。经环评单位多方面分析，环境风险属中等水平，在落实各项风险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在工程实施阶段，我们将认真做好环保工程与建设工程“三同时”，确保工程措施实施到位。在项目运行阶段，我们将严把操作流程，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并确保各种应急响应机制真正发挥实效。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于

2012年12月6日在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群众座谈会。出席本次座谈会的各界人士共计 18人。其中包括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土地、环保、规划部门代表）；太仓港一期、二期、三期码头；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浮桥镇居民（光明村、和平小区、新城花苑代表）。会议听取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的汇报，学习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针对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项目有关维稳的要求内容，参会代表展开了讨论发言，并收集了大量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同时在网上与《太仓日报》上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

(4) 本工程为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本工程不设危险品集装箱专用堆场与危险品仓库，本工程不进行危险品箱拆装和堆存作业。运营期集装箱内装运的货种主要为服装、电器、日用品等。危险品箱占总箱量的1%，营运期间含有危险品货物的集装箱采取车船直取方式运离港区。无危险品箱堆存作业。无洗箱、修箱作业。需要堆存的危险品集装箱将按协议运至相邻的太仓港公用危险品箱作业区工程危险品堆场。

太仓港公用危险品箱作业区工程危险品堆场属于单独立项项目，不在本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回复内容截图见图 13、图 14，反馈情况回访调查结果见表 12。



图 13 针对第一位公众的意见的回复内容 a



图 13 针对第一位公众的意见的回复内容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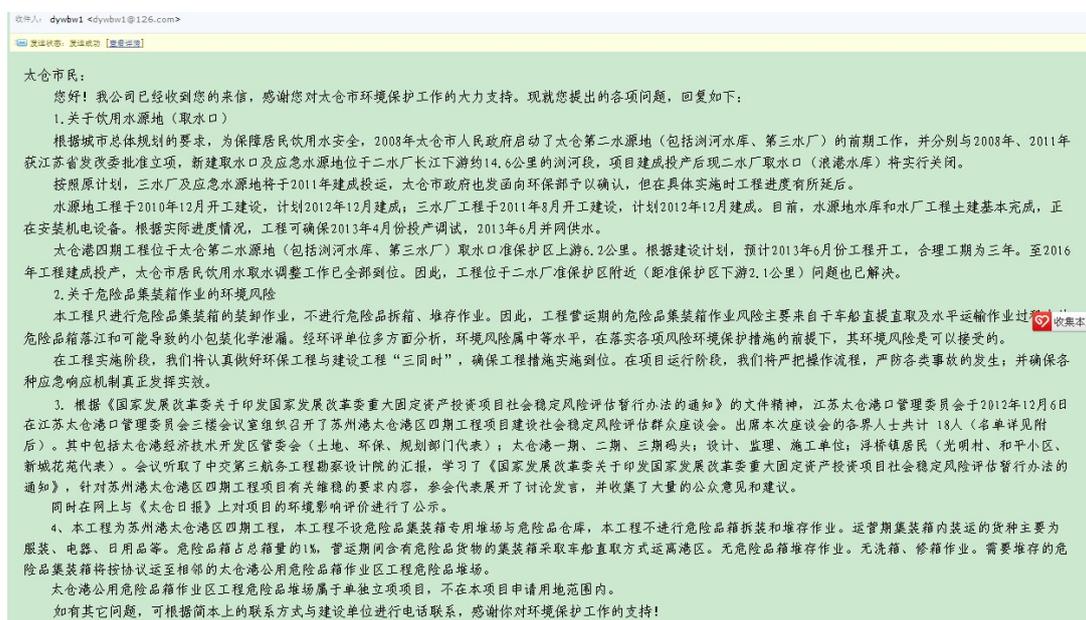


图 14 针对第二位公众的意见的回复内容

表 12 回访意见反馈表

序号	联系方式	公众主要意见	被回访人的回馈
1	764567982@qq.com	太仓港公用危险品箱作业区工程危险品堆场使得取水口没有安全保障，要求太仓市政府和环保局召开听证会，并给市民饮水方面的安全保障承诺；	依然担心取水口没有安全保障，并保留要求太仓市政府给予市民饮水方面的安全保障承诺的意见；
2	dywbw1@126.com	要求太仓市政府和环保局召开听证会。	截止到目前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目前没有收到电子邮件方面的回馈。

3、反馈情况结论

本次回访过程中，两位公众不愿意透露个人的电话等联系方式，因此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势给予了详细的回复。

在收到建设单位的详细回复后，第一名公众依然担心取水口没有安全保障，并保留要求太仓市政府给予市民饮水方面的安全保障承诺的意见，截止到目前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目前没有收到第二名公众的电子邮件的回馈。

建设单位也表示会继续和这两位公众保持沟通，一是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能够有效的落到实处，做好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在后续的经营期间随时与公众保持联系，并如实的把公众意见反馈给环保审批部门。

（七）从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等方面对公众参与进行总结

本次公众参与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号）的要求执行。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公开地向公众调查和听取公众意见，以尽可能反映多方面的观点，提出关键事实和问题，确保达到公众满意的结果。以便在环评中全面了解并考虑公众的意见，帮助《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项目的建设更趋合理。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大多数公众从国家利益出发，积极支持本工程项目的建设。他们相信建设单位会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施工过程的环境影响问题。

作为评价单位，我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将调查过程中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给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表示这些意见和建议是真实可信的，代表了公众的意见和心声，一定会认真采纳、贯彻和实施，争取把每一点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建设单位与我单位根据公众调查的意见和建议已考虑到并提出多种工程可能产生污染的情况，同时积极促进相关环保措施的实施。建设单位明确表示一定严格执行国家相应的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认真落实本工程中应配备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管理。为防止风险污染事故的发生和及时采取应急措

施，认真落实风险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和应急计划，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方案。做好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2012年12月26日网上简本公示期间收到两位公众对于本项目的个人意见，由于两位公众不愿意透露个人的电话等联系方式，因此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势给予详细的回复。两位公众担心临近本工程的太仓港公用危险品箱作业区工程危险品堆场发生的风险事故会对太仓市民的饮水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这名公众要求太仓市政府和环保局召开听证会，给市民一个承诺。在收到建设单位的详细回复后，第一名公众依然担心取水口没有安全保障，并保留要求太仓市政府给予市民饮水方面的安全保障承诺的意见，截止到目前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目前没有收到第二名公众的电子邮件的回馈。

建设单位也表示会继续和这两位公众保持沟通，一是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能够有效的落到实处，做好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在后续的营运期间随时与公众保持联系，并如实的把公众意见反映给环保审批部门，保证施工期与营运期的环保措施能够有效的落到实处。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工程建设符合《苏州港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太仓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阳

电话：0512-53186697

(2) 评价单位：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管翔

地址：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号路 2618 号

电话（传真）：022-59812345（转 6329）

Email:zyhj@vip.163.com